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財務業績改善

本公告乃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近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資料的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減少至約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600,000港元縮窄約60%。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受香港居民北上消費及出國旅遊的趨勢持續影響，加上消費者對香港經濟復甦步伐的信心減弱，以及港元匯價偏強導致遊客消費更為審慎，香港零售市場特別是餐飲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7.7%至620,7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改進生產流程、優化銷售組合及調整經營和成本架構，毛利率得到提升，同時有效控制經營開支。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顯著縮減。

值得注意的是，預收款項（指預付券及積分的銷售，其收益將於日後顧客換領貨品時確認）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000,000港元增加9.1%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6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經營環境面臨極大挑戰，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業績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並將於落實有關賬目前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出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日明教授、陸東先生及楊主光先生。